

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一季度第三支柱信息披露报告

一、披露声明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要求，自 2024 年起，本行应通过公开渠道，向投资者和社会公众披露第三支柱相关信息。本行高度重视第三支柱信息披露工作，本报告已经本行高级管理层审查，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关键审慎监管指标

我行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高度重视资本管理相关工作，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要求进行资本充足率计量并及时完成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的主要审慎监管指标情况如下：

KM1-监管并表关键审慎监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4 年 3 月 31 日
可用资本（数额）		
1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3,541,938
2	一级资本净额	3,547,797
3	资本净额	4,161,275
风险加权资产（数额）		
4	风险加权资产	32,413,225
资本充足率		
5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0.93%
6	一级资本充足率（%）	10.95%
7	资本充足率（%）	12.84%
其他各级资本要求		
8	储备资本要求（%）	2.50%
9	逆周期资本要求（%）	0.00%
10	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或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要求（%）	

11	其他各级资本要求 (%) (8+9+10)	2.50%
12	满足最低资本要求后的可用核心一级资本净额占风险加权资产的比例 (%)	4.84%
杠杆率		
13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46,131,919
14	杠杆率 (%)	7.69%
14a	杠杆率 a (%)	7.69%
流动性覆盖率		
15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6,007,053
16	现金净流出量	1,125,664
17	流动性覆盖率 (%)	533.65%
净稳定资金比例		
18	可用稳定资金合计	33,929,721
19	所需稳定资金合计	24,881,042
20	净稳定资金比例 (%)	136.37%
流动性比例		
21	流动性比例 (%)	103.47%

注：依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本行采用信用风险权重法、市场风险简化标准法和操作风险基本指标法计量风险加权资产。